

#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漳州市公安局公安刑事技术设备货物类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E-GAJ-GK-201810-B0277-IDN

招标编号：[350600]FJGC[GK]2018013

采购人：漳州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漳州市公安局公安刑事技术设备货物类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E-GAJ-GK-201810-B0277-IDN。

2、招标编号：[350600]FJGC[GK]2018013。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2)《福建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闽财购〔2015〕38号“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执行本合同包所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特别要求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环境保护领域没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环境保护领域没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是指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环境保护领域没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函”。  |
| 无行贿犯罪记录情形(本文件中其他有关行贿犯罪记录要求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视同提供了承诺。※1、若投标人提供《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3、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无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执行本合同包所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特别要求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环境保护领域没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环境保护领域没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是指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环境保护领域没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函”。  |
| 无行贿犯罪记录情形(本文件中其他有关行贿犯罪记录要求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视同提供了承诺。※1、若投标人提供《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3、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无  |

## 包：3

| 明细                                    | 描述   |
|---------------------------------------|--|
| 执行本合同包所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特别要求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环境保护领域没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环境保护领域没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是指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环境保护领域没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函”。  |

| 明细                                       | 描述  |
|--|---|
| 无行贿犯罪记录情形(本文件中其他有关行贿犯罪记录要求与此处不一致, 以此处为准) |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 视同提供了承诺。※1、若投标人提供《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投标无效。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 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 否则投标无效。3、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 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 均视同有效。 |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无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7、报名

7.1报名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 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会员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 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 报名后, 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 0元。

##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 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 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 12、采购人: 漳州市公安局

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丹霞路96号

联系方法: 18760609494

## 13、代理机构: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中美大厦二十四层东单元

联系方法: 0596-2879616

## 附1：账户信息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
| 开户名称：   |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   |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 1、      | 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2、      | 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1   | 1-1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是    | 1（套） | 150,000.0000 | 150000  | 3000  |
| 2   | 2-1 | 单反相机        | 是    | 1（套） | 32,000.0000  | 1312000 | 26240 |
|     | 2-2 | 智慧全物证发现系统   | 否    | 1（套） | 550,000.0000 |         |       |
|     | 2-3 | 模糊图像处理系统    | 否    | 1（批） | 530,000.0000 |         |       |
|     | 2-4 | 视频勘查箱       | 否    | 1（套） | 30,000.0000  |         |       |
|     | 2-5 | 视频研判工作站     | 否    | 1（套） | 40,000.0000  |         |       |
|     | 2-6 | 模糊图像处理移动工作站 | 否    | 1（套） | 40,000.0000  |         |       |
|     | 2-7 | 磁盘阵列柜       | 否    | 1（套） | 90,000.0000  |         |       |
| 3   | 3-1 | 手机云勘大师系统    | 否    | 1（套） | 388,000.0000 | 804000  | 16080 |
|     | 3-2 | 取证塔         | 否    | 1（套） | 178,000.0000 |         |       |
|     | 3-3 | 恢复大师        | 否    | 1（套） | 198,000.0000 |         |       |
|     | 3-4 | 取证精灵        | 否    | 2（套） | 10,000.0000  |         |       |
|     | 3-5 | 存储服务器       | 否    | 1（套） | 30,000.0000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               |  |
|----|---------------|--|
| 2  | 10.4          |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1) 纸质投标文件：</p> <p>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p> <p>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p> <p>(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p>   |
| 3  | 10.5- (2) - ③ | <p>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p> <p>(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p> <p>(2) 其他内容或材料：无</p>   |
| 4  | 10.7- (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br>不允许。  |
| 5  | 10.8- (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 (2)    | <p>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p> <p>(1)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p> <p>(2)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u>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u>不承担责任。</p> <p>(3) 其他：无</p>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2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3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p>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p> <p>(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p> <p>(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b>随机抽取</b>。</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2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3中标人数为1家；</p> <p>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p> |
| 9  | 15.1- (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现场方式。   |
| 10 | 15.4          |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p> <p>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u>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u>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u>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u>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b>15.1</b>条的有关规定。</p>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漳州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c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cz.fjzfcg.gov.cn。</p> <p>※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b>11.1</b>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
| 13 | 19            |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 其他：19.1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合同包预算价为最高限价，投标人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六条、第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依法有权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有权</p>  |

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等自身情况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外部因素自主定价。

19.2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2.1投标人所投货物若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范畴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且在有效期内，并同时提供所投货物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否则投标无效。 19.2.2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截止后，评标工作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打印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在资格性检查中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无效投标：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②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③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重大违法记录”。 19.2.3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的通知”闽财购[2017]4号的规定，本项目合同包1品目号1-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合同包2品目号2-1单反相机在《省级政府采购进口办公设备及仪器仪表设备清单》中，采购的货物为进口产品，也接受国内产品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19.2.4无效投标及废标条款： 以下为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废标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请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对照。 (1)投标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号19.1条款规定的。 (2)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号19.2条款规定的。 (3)出现“评标方法和标准”无效投标规定的。 (4)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无效投标规定的。 (5)出现第四章投标人须知无效投标规定的。 (6)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 (7)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无效投标规定的。 (8)明显不符合技术和服务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9)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为无效响应。 19.3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4质疑与投诉 19.4.1质疑 19.4.1.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9.4.1.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4.1.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方式； (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办公室； (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6-2879616； (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漳州市芗城区打锡巷小吃街商会大厦5楼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19.4.2投诉 19.4.2.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规定，“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    |  |
|----|--|
|    | <p>第94号)第二十条规定,“供 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9.5现场演示、测试规定:(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需现场演示、测试的产品送到指定的地点。(2)要求提供的现场演示、测试产品:内置电脑中系统架构、网卡、文档显示、无线投屏功能、电子白板功能。演示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演示时间每家不超过10分钟。(3)投标人现场演示、测试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应自备,采购代理机构只提供适当的硬件条件(如现场演示、测试的场所、带有电源的插头)。(4)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现场演示、测试的产品封存保留并作为合同执行和验收的标准。中标人若所提供实物与现场演示、测试的产品不符则采购人可要求退货,采购人可按合同规定进行索赔或将暂停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直至中标人重新提供与现场演示、测试的产品相符的货物。(5)本项目如需复核,评标委员会将不再针对演示、测试内容进行审核。(6)采购人不得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再次对封存的产品进行演示、测试,并以演示、测试结果作为是否签订合同的依据。 19.6招标代理服务费 19.6.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本项目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中“有关费用问题”的约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应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1)以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1.50%;100—5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1.1%。 19.6.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1)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2)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帐号:开户名: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漳州东城支行,帐35001668107052513062。 19.7无供应商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p> |
| 备注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p>(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p> <p>c. 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b.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p> |

## c.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 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 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投标文件

#####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

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⑤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 ⑥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 ⑦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⑧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 11、开标

11.1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 唱标时, 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 唱标结束后, 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 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 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 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 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 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开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其中：

(1) 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 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 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明细                         | 描述  |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明细                             | 描述  |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执行本合同包所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特别要求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明细                                      | 描述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环境保护领域没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环境保护领域没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是指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环境保护领域没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函”。  |
| 无行贿犯罪记录情形(本文件中其他有关行贿犯罪记录要求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视同提供了承诺。※1、若投标人提供《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3、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无  |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执行本合同包所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特别要求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环境保护领域没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环境保护领域没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是指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环境保护领域没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函”。  |

| 明细                                       | 描述  |
|--|---|
| 无行贿犯罪记录情形(本文件中其他有关行贿犯罪记录要求与此处不一致, 以此处为准) |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 视同提供了承诺。※1、若投标人提供《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投标无效。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 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 否则投标无效。3、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 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 均视同有效。 |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无   |

## 包 : 3

| 明细                                       | 描述  |
|--|---|
| 执行本合同包所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特别要求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 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 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 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 “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应提供本授权书;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 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环境保护领域没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环境保护领域没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是指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环境保护领域没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函”。   |
| 无行贿犯罪记录情形(本文件中其他有关行贿犯罪记录要求与此处不一致, 以此处为准) |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 视同提供了承诺。※1、若投标人提供《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投标无效。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 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 否则投标无效。3、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 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 均视同有效。   |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无   |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 明细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  |
|--|
| <b>明细</b>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环境保护领域没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的。            |

**包：2**

|  |
|--|
| <b>明细</b>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环境保护领域没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的。            |

**包：3**

|  |
|--|
| <b>明细</b>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环境保护领域没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的。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6、评标程序

###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①一般情形：

|                             |
|-----------------------------|
| <b>明细</b>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   |
|---|
| <b>明细</b>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货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货时间的；               |
|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载明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包：2

|   |
|---|
| <b>明细</b>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货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货时间的；               |
|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载明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包：3

|   |
|---|
| <b>明细</b>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货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货时间的；               |
|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载明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6.3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6.4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合同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合同包1,合同包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含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30%（含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30%-50%（含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b.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p>(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的扣除：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4、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须提供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注：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单独在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电子证明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p>(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的扣除：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的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追究法律责任。</p>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节能产品 | <p>(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的规定,节能清单中的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示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2)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②、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③、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执行本期和下期节能清单。对于同时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示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示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电子证明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产品的,可享受相关的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本文件中其他有关附加部分评审中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p> |

c. 其他: 无。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含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30%(含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30%-50%(含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b.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p>(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的扣除：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4、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须提供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注：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单独在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电子证明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的扣除：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的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追究法律责任。</p>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节能产品 | <p>(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的规定,节能清单中的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示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2)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②、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③、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执行本期和下期节能清单。对于同时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示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示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电子证明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产品的,可享受相关的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本文件中其他有关附加部分评审中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p> |

c. 其他: 无。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 ①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30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p>评标项目</p>             | <p>评标方法</p>   |
| <p>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p> | <p>(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的扣除：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4、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须提供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注：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单独在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电子证明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的扣除：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的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追究法律责任。</p>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1、技术性能和功能 | 59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各项配置情况，带“★”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偏离一项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带“▲”号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供应商需按条款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实物验证，未提供或验证不符的均按负偏离处理。 |
| 2、细微偏差情况  | 1    |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细微偏差情形的内容，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存在细微偏差的，得1分；认定有细微偏差的，每一项扣0.5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1、投标人综合实力 | 3    |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商业信誉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好的得3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2、投标人综合实力 | 1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同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a href="https://www.cnas.org.cn">https://www.cnas.org.cn</a> )网站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中信息与下载网页不一致的、未提供证书或提供不完整的，本项不得分。 |
| 3、技术培训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技术安装维保队伍、技术培训及质保期后维修服务的项目及费用承诺，或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要求外另有其他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并打分，好的得3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4、软件升级服务  | 1    | 根据投标人对投标货物保修期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对投标货物保修期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有设备每延长一年的加1分，没有延长的不得分。满分1分   |
| 5、硬件维保服务  | 2    | 投标人承诺3年维保期内硬盘损坏可提供硬盘换新及旧硬盘保留服务，移动工作站因配件损坏无法维修或更换的可直接更换同款配置设备的得2分。   |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

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 | 7.2  | <p>(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的规定，节能清单中的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示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2)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②、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③、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执行本期和下期节能清单。对于同时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示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示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电子证明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产品的，可享受相关的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本文件中其他有关附加部分评审中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p> |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供应商为本次项目提供的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要求货物所配模块及配件为原厂配件，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3、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货物的主机、附件、零备件等货物部分，还要包括可能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伴随服务。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4、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合同包1品目号1-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合同包2品目号2-2：智慧全物证发现系统，合同包3品目号3-1手机云勘大师系统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其中任一产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合同包一：

#### 品目号1-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套)

##### 1、设备的主要用途、功能及特点：

用于水质、食品、饲料、生化样品、药品以及环境样品等的定性定量分析。

##### 2、技术参数及指标：

2.1 单色器：Czerney-Turner单色器设计；

2.2 光源：脉冲氙灯，不少于30亿次闪烁的超长寿命，光源必须只在测试时才点亮；

2.3 波长范围：190~1100nm；

2.4 光度范围：±3.3Abs；

2.5 光度精度：±0.005A(使用NIST930滤光片在1.0Abs)；

2.6 基线平滑度：±0.001Abs；

- 2.7 最大扫描速率： $\geq 24000$  nm/min;
- 2.8 室光免疫，无需关闭样品室就可以测试数据;
- 2.9 最少测试样品量：不少于 $5\mu\text{L}$ ;
- 2.10 USB接口;
- 2.1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 3、系统控制软件：

可以自行选择中文软件或者英文软件，适用于Windows98、2000、XP操作系统，具有波长扫描、浓度测试、动力学、扫描动力学以及仪器校准、性能认证等功能。

### 4、仪器配置：

- 4.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1台;
- 4.2石英比色池：3对;
- 4.3 控制软件：1套;
- 4.4品 牌电脑：1台;
- 4.5品 牌打印机：1台;

### 5、技术文件、资料：

- 5.1软件手册1套;
- 5.2全中文教学光盘1张;

### 6、工作条件：

- 6.1电源： $220\text{V}\pm 10\%$  50HZ;
- 6.2温度： $15\sim 35^{\circ}\text{C}$ ;
- 6.3相对湿度： $25\sim 85\%$ ;

7、售 后服务、技术服务：免费保修一年，具有800免费热线电话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合同包二

品目号2-1：单反相机 1(套)

- 1、产品类型：微单

- 2、操作方式：全手动操作
- 3、传感器类型：Exmor RS CMOS
- 4、传感器尺寸：全画幅（35.6\*23.8mm）
- 5、有效像素：不低于2420万
- 6、影像处理器：BIONZ X
- 7、最高分辨率：不低于6000×4000
- 8、图像分辨率：3:2（全画幅）/3:2（APS-C）  
L：6000×4000(24M)/L：3936×2624(10M)  
M：3936×2624(10M)/M：3008×2000(6.0M)  
S：3008×2000(6.0)/S：1968×1312(2.6M)
- 9、16:9（全画幅）/16:9（APS-C）  
L：6000×3376(20M)/L：3936×2216(8.7M)  
M：3936×2216(8.7M)/M：3008×1688(5.1M)  
S：3008×1688(5.1M)/S：1968×1112(2.2M)
- 10、高清摄像：不低于4K超高清视频（2160）。
- 11、镜头特点：
  - 11.1 对焦方式：增强型混合自动对焦（相位检测自动对焦，对比检测自动对焦）
  - 11.2 对焦区域：广域/区/中间/自由点（L，M，S）/扩展自由点/锁定AF（广域/区/中间/自由点）。
  - 11.3 对焦点数：不低于693点。
- 12、显示功能：
  - 12.1显示屏类型：触摸屏，旋转屏。
  - 12.2显示屏尺寸：不小于3英寸。
  - 12.3显示屏像素：不低于144万像素液晶屏。
- 13、液晶屏特性：亮度控制：手动（±2.0级）/晴朗天气。
- 14、可调角度：向上约107度，向下约41度。
- 15、液晶屏显示（DISP）：图形显示，显示全部信息，无显示信息，数字水平量规、柱状图，取景器。

- 16、峰值检测：是（峰值水平：高/中/低/关，峰值色彩：红/黄/白）。
- 17、放大倍率：约4.7倍/约9.4倍可选（35mm全画幅）约3.1倍/约6.2倍可选（APS-C）。
- 18、取景器类型：电子
- 19、取景器描述：视野率：约100%。
- 20、取景器总像素：约369万有效像素。
- 21、放大倍率：约0.78倍（使用50mm镜头，无限远对焦，屈光度为-1m时）。
- 22、眼距：距目镜约23mm，屈光度为-1m时。
- 23、屈光度调节：-4.0-3.0m。
- 24、快门性能：
  - 24.1快门类型 电子控制纵走式焦平面快门；
  - 24.2快门速度 30-1/8000s；
  - 24.3笑脸快门 支持。
- 25、闪光灯：
  - 25.1闪光灯类型：内置；
  - 25.2闪光模式：自动，不闪光，强制闪光，防红眼，慢速同步；
  - 25.3其它闪光灯性能：闪光补偿：±3.0EV（步级：1/3EV或1/2EV）。
- 26、曝光控制：
  - 26.1曝光模式：自动曝光，程序自动曝光（P），光圈优先（A），快门优先（S），手动曝光（M）；
  - 26.2曝光补偿：±5EV（1/3EV步长）；
  - 26.3测光方式：多重测光，中央重点测光，点测光；
  - 26.4白平衡：自动，预设（日光，阴影，阴天，白炽灯，荧光灯（暖白色），荧光灯（冷白色），荧光灯（日光白色），荧光灯（日光），闪光灯，水中自动，色温/滤光片，自定义（1，2，3），自定义设置）。
- 27、感光度 静态影像：
  - 27.1机械快门ISO 100-51200（可扩展至ISO 50-204800），自动（ISO 100-6400，可在此范围内选择ISO最大值和最小值）；

27.2电子快门ISO 100-25600（ISO可从50向上扩展），自动（ISO 100-6400，可在此范围内选择ISO最大值和最小值）。

## 28、动态影像：

ISO 100-51200（ISO最高可扩展至102400），自动（ISO 100-6400，可在此范围内选择ISO最大值和最小值）。

## 29、拍摄性能

防抖性能：5轴机身防抖

短片拍摄：XCVA S 4K

3840×2160（4K超清）：25p/100Mbps，25p/60Mbps

XCVA S HD

1920×1080（全高清）：100p/100Mbps，100p/60Mbps，50p/50Mbps，25p/50Mbps

AVCHD

1920×1080（全高清）：50p/最大比特率28Mbps

1920×1080（全高清）：50i/最大比特率24Mbps

1920×1080（全高清）：50i/平均比特率17Mbps

1920×1080（全高清）：25p/最大比特率24Mbps

1920×1080（全高清）：25p/平均比特率17Mbps

MP4:

1920×1080（全高清）：50p平均比特率28Mbps

1920×1080（全高清）：25p平均比特率16Mbps

1920×1080（全高清）：25p平均比特率6Mbps

自拍功能 2秒，5秒，10秒

连拍功能 速度：支持（最高约20张/秒）

拍摄模式 连续阶段曝光，单拍阶段曝光，白平衡阶段曝光，DRO阶段曝光

## 30、存储参数

存储卡类型 SD/SDHC/SDXC/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

文件格式 图像: RAW, RAW&JPEG

短片: XAVC S 4K, XAVC S HD, AVCHD, Mp4

### 31、电池性能

电池类型: 充电电池 (NP-FZ100)

### 32、其它参数

产品接口: Micro HDMI

多功能微型USB端口

FTP接口

无线功能: WiFi, NFC

产品功能: 防护功能 (全天候防护), 遥控功能

眼控对焦 (人眼识别): 是

触摸对焦: 是

自动对焦照明器: 内置LED, 约0.3mm-约3.0mm (FE 28-70mm F3.5-5.6 OSS镜头)。

## 品目号2-2、智慧全物证发现系统 1(套)

★1、技术形态: 有效利用大数据挖掘结果, 采用Ai技术的智慧型全物证发现类设备, 内置Ai智慧全物证发现软件和Ai智慧知识库, 可以通过智能向导进行目标、客体、类型等相关条件进行智慧组件推荐, 可以直接在软件界面直接获取智慧组件主要功能简介。内置Ai图像增强算法, 不对图像产生局部曝光过度、增强处理过渡等损伤性处理。

2、适用范围: 利用光谱成像技术进行物证发现和分析的场合, 有效的针对指掌印、潜血发现、生物物证、荧光物证、证件检验等多个方面的物证发现和分析进行了优化。

3、服务承诺: 提供原厂针对本次投标的不少于三年的系统内置专用智慧软件和该软件智慧库的遇升级时免费提供相应升级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针对此项内容在“商务条件响应表”中进行响应承诺 (即承诺内容不得含在所提供的方案或其他表格中, 若承诺内容含在所提供的方案或其他表格中的视为未承诺), 未按照规定进行响应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传感器类型: CMOS 型APS-C规格彩色从紫外到红外响应的图像传感器, 以便在同一视野内观察例如精斑、尿斑、汗渍等不同生物物质的荧光色彩差异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设备进行现场验证)。

5、有效像素数: 不小于2000万像素, 最高分辨率约6000×4000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设备进行现场验证)。显示屏分辨率: 不小于2000×1400像素, 不小于200PPI。

▲6、显示放大能力：不小于30倍的放大显示能力。

7、操控方式：屏幕触控。

▲8、镜头形式：内置电控自动对焦镜头。

9、对焦形式：支持液晶显示轻触触控完成自动对焦，支持触控屏幕触控按钮多种精度电控对焦，至少包括快速、精细、高精细三种触控电动对焦精度控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设备进行现场验证）。

10、组件形式：智慧型组件形式，组件支持热插拔操作，接入后可以在主机屏幕上显示该智慧组件名称和功能简介。支持在触控屏幕上对智慧组件的开关进行触控操作（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设备进行现场验证）。

★11、组件操作智能向导功能：智慧型组件具双向操作智能向导功能。正向操作向导功能：接入后可以在主机屏幕上显示该智慧组件名称和功能简介。反向操作向导功能：可以通过目标、客体、类型等相关条件信息进行智慧组件推荐，在主机屏幕软件界面上显示建议使用的最佳配套组件和主要功能简介（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设备进行现场验证）。

12、组件构成：至少标配HLC、HLM、HGA、IBA、IQC、IGC、LXW、JLI、GEN组件。

13、组件连接方式：磁力吸合方式。

14、显示形式：不小于12寸触控液晶显示屏。

15、内置系统：内置版本级别不低于 windows 10中文系统。

16、存储形式：内置不小于64G电子固态硬盘，支持内置电子固态硬盘存储。外置SD卡存储器接口，支持SD外置存储。

17、外设接口：支持HDMI接口、VGA接口、RJ45网络接口、WIFI接口。

18、系统内存：不小于4G。

19、供电方式：内置锂离子电池；配合外接15V6ADC充电电源。

20、其他接口：三脚架接口；背带连接接口。

21、包装形式：三防箱。

品目号2-3、模糊图像处理系统 1(批)

## 一、软件技术功能

1.1图像载入程序：图像加载器工具呈现了一个可将主流格式的图像编码成可以显示和处理的位图的图像文件，如bmp、jpe、jpeg、png等格式；

1.2序列加载器：装载一系列图像作为视频。以对主流格式的图像进行编码，转换成可以显示和处理的位图序列；

1.3 4K支持：系统支持影像分辨率在4000\*4000以上的素材（包括图像及4k分辨率的视频）；（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

1.4视频写入器：对当前视频所有帧进行编码，转换成指定的视频文件格式；

1.5单帧选择器：只输出当前视频的选定帧；

1.6范围选择器：输出输入视频的部分特定帧；

1.7稀疏选择器：从输入视频的随机用户选择位置提取多帧并输出；

1.8删除重复：删除重复帧；

1.9关键帧选择器：在视频内部进行选择更准确和更好的质量帧；

1.10运动检测：快速查找视频里的运动事件；

1.11重复扫描线：纠正的基于现场的视频宽高比；

1.12交错：用平行字段处理一个隔行扫描视频；

1.13隔行扫描恢复：将隔行视频转换为逐行视频；

1.14去混叠：对齐隔行扫描帧的两个场；

1.15裁剪：裁剪图像关注区；

1.16翻转：镜像图像；

1.17旋转：旋转图像；

1.18调整大小：调整图像大小(缩放)；

1.19智能缩放：用智能缩放算法调整图片大小；

1.20压缩复原处理：系统对因压缩造成质量下降的图像，提供多种图像复原处理方法；

1.21低分辨率放大：系统提供由一幅或者多幅低分辨率图像重建高分辨率图像的方法；

1.22帧大小：拉长或者裁剪输入的图像获得一个期望大小的输出图像；

1.23透视校正：在图像中感兴趣的平面上消除透视效果；

1.24宽高比：根据视频调整宽高比；

1.25畸变失真修复：修正了由于捕获设备的光学设置带来的几何失真；

- 1.26 正确的鱼眼：补偿常见鱼眼镜头的失真；
- 1.27 启用通道：只显示图像的选中色彩通道；
- 1.28 对比亮度：调整图像的对比度和亮度值；
- 1.29 曝光度：通过执行输入图像值的非线性映射进行工作。它调整图像伽玛应用的幂函数有三个参数：曝光，偏移和恢复；
- 1.30 色相饱和度值：在HSV色彩空间调整图像像素值，其中：色相（H）是对色彩纯度的视觉感受；饱和度（S）是指颜色的强度，这意味着色彩如何充满活力或如何丰富；纯度（V）是一种颜色的相对亮度或黑暗；
- 1.31 色阶调整：根据一种分段线性变换将输入图像值映射到输出图像值，这个分段线性变换由亮点，中间调和阴影的值来控制；
- 1.32 直方图均衡化：通过更均匀地分布可用范围内的像素值来调整图像值；
- 1.33 对比度扩展：通过扩展强度值范围提高图像对比度；
- 1.34 色温：人工调整在屏幕上显示的光源的色温和色调；
- 1.35 白平衡：在灰度级模式下，滤波器执行一个全局调整，将图片的均色映射为中性灰；
- 1.36 形态学操作：系统通过形态学操作可以对图像中不同目标之间的结构关系进行分析，为图像分析提取提供技术手段；
- 1.37 同态滤波器：将图像的高频(细节)和低频(亮度)分离,然后分别调整他们的对比度；
- 1.38 Retinex：除去图像的亮度不均,强化高对比度图像,比较暗的区域变得更加可视化；
- 1.39 自动颜色平衡：执行一个空间变化处理消除色偏调整对比度；
- 1.40 反色：通过每个像素值减去最大强度值（255）计算图像的反色；
- 1.41 适应性阈值边缘处理：用自适应性阈值检测算法提取边缘；
- 1.42 Laplace边缘处理：用拉普拉斯算法提取边缘；
- 1.43 ScharrVert边缘处理：用ScharrVert算法提取的边缘；
- 1.44 ShenJun边缘处理：用ShenJun算法提取边缘；
- 1.45 RoertsUp边缘处理：用RoertsUp算法提取边缘；
- 1.46 PrewittHoriz边缘处理：用PrewittHoriz算法提取边缘；
- 1.47 Canny边缘处理：用坎尼算法进行边缘提取；

- 1.48 颜色分离：分离或提取图像中的不同颜色，将标准 RGB 颜色空间更改为将用户之间的区别最大化的新一个选择颜色；
- 1.49 形态学操作：系统通过形态学操作可以对图像中不同目标之间的结构关系进行分析，为图像分析提取提供技术手段；
- 1.50 傅立叶修复：过滤频域里的图像，此过程允许移除干扰和/或周期噪声所在的部分频谱；
- 1.51 特征提取：系统提供图像梯度、区域投影、剖面分析、特征点和各种类型边缘的特征分析；
- 1.52 去噪处理：系统提供DCT变换、小波变换等变换工具，并提供周期噪声（例如条纹）的去除功能；
- 1.53 Laplace锐化：对图像进行3x3的，负45度旋转不变拉普拉斯算子内核算法的卷积运算，然后将产生的高通图像附加到原始图像；
- 1.54 非锐化滤波：使用反锐化屏蔽滤波器来锐化图像；
- 1.55 平均滤波：用均衡过滤器平滑图像；
- 1.56 高斯滤波：用高斯滤波算法平滑图像；
- 1.57 维纳滤波：用维纳滤波平滑图像；
- 1.58 双边滤波：用双边高斯过滤器平滑图像；
- 1.59 中值滤波器：用中值滤波算法降低脉冲噪声；
- 1.60 一键自适应超分辨率：系统能够根据图像各区域内容细节，自动选择相应的算法和参数，一键完成对图像进行超分辨率处理；（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
- 1.61 一键自动增强：系统能够根据图像的降质因素自动选择增强算法和参数，一键完成对图像自动增强处理；（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
- 1.62 一键运动模糊修复：降低在图像采集过程中物体移动太快造成的模糊效果；
- 1.63 一键光学散焦模糊修复：纠正对焦错误对象（散焦）的模糊；
- 1.64 一键夜景增强：系统能够根据图像亮度自动获取参数，一键完成对图像进行夜景增强和去噪处理；（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
- 1.65 一键抖动模糊处理：系统能够对抖动造成的模糊自动选择算法和参数，一键完成去模糊处理；（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
- 1.66 一键雾天增强：系统能够根据图像质量自动获取参数，一键完成对图像进行去雾处理；（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

- 1.67 稳定化处理：系统提供通过空间域、频率域、边缘特征、以及特征区域等方法，对视频图像中感兴趣目标进行稳定化处理；并要求提供手工匹配的方式；
- 1.68 全局稳定：稳定振动视频的整体场景；
- 1.69 透视定位：将从不同角度拍摄的同一样物的不同图像的角度对齐；
- 1.70 分类建库：系统支持按照地域、业务等进行分类建库；
- 1.71 建库速度：单台服务器处理照片的速度不小于50张/秒；（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
- 1.72 自定义设置：支持自定义设置相似度阈值和返回数量；
- 1.73 人像比对：支持对证件照片、手机拍照、监控截图等多种来源人脸图像的大库比对检索，返回结果按相似度排序；
- 1.74 检索速度：系统在亿级人像库中检索速度不小于3300万条/秒；
- 1.75 小像素比对：支持对最小瞳距5个像素的人像图片进行比对；（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
- 1.76 多姿态融合：支持多个不同姿态的人像图片进行组合比对，系统自动融合特征以提高比对质量；
- 1.77 手动定位：支持对姿态较差的人像手动指定眼睛位置，以提高比对质量；
- 1.78 人脸截图：支持对全景图片手动截取人脸图片进行比对；
- 1.79 低分辨率视频放大处理：系统提供多种低质量序列图像（视频片段）产生高分辨率高质量图像的方法；
- 1.80 综合去雨雾：对于特殊的天气情况，对雨天、雾天，要求提供多种有针对处理工具，获得相对清晰的图像和视频；
- 1.81 时域平滑：通过创建当前帧和前一帧的像素到像素的均值，降低输出图像的噪声；
- 1.82 移动平滑化：减少当前帧和前一帧的噪音结合，并避免移动物体产生的光晕；
- 1.83 帧平均：实现对所有视频帧的像素到像素的方法；
- 1.84 超分辨率：将子像素的配准应用到视频的数帧，然后通过去模糊过滤合并正确的帧；
- 1.85 倒播：视频倒放；
- 1.86 处理每一步效果都可以通过历史记录进行追溯；
- 1.87 可以对整段视频进行处理，并且能够将处理结果保存为视频格式；

1.88 处理结果可以以快照形式保存，真实的反应处理情况；

1.89 操作便捷：所有滤镜参数以鼠标滚轮滚动进行调节，画面同步显示参数调节时的对应效果；

## 二、多功能显示单元

### 2.1 内置电脑：

2.1.1 系统架构：采用标准OPS硬件架构，开放的OPS规范能便于设计和开发数字看板设备，简化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和升级。英特尔架构的OPS的交互式智能设备能实现可伸缩的应用程序，并且方便和其他设备进行网络连接。能简化通过交互和升级的设计来满足需求，不接受非OPS架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设备进行现场验证）

2.1.2 处理器不低于：英特尔i5/i7处理器，主频 双核四线程3.0GHz或以上；核显支持DirectX 11.1和OpenCL 1.2

硬盘：128G或以上SSD固态硬盘；

2.1.3 内存：配置8GB DDR4内存或以上，保障能流畅运行多任务；

2.1.4 WIFI网络：内置无线AP，支持2.4\5G双频段网络；IEEE 802.11n标准、双WiFi天线；支持本机作为“热点”为其它设备提供网络服务；

2.1.5 网卡：10/100/1000 Mb/s。（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设备进行现场验证）

2.1.6 USB接口：配置4路及其以上的USB接口，其中至少2路以上的USB3.0接口，以保障使用者流畅的操作文档。

### 2.2 显示屏：

2.2.1 显示屏类型：采用工业A级LCD屏，不接受组装屏；

2.2.2 显示屏尺寸：不小于65寸

2.2.3 显示屏分辨率：屏幕图像分辨率不低于4K（3840\*2160），确保清晰的显示效果；

2.2.4 对比度：需达到或超过1100比1；

2.2.5 可视角度：需达到或超过水平178度及垂直178度；

2.2.6 屏体寿命：配置屏体寿命≥50000小时的工业A级屏；

### 2.3 触摸屏：

2.3.1 触摸玻璃：配置防眩光玻璃，具备防眩光功能；

2.3.2 触摸玻璃硬度：配置不低于物理钢化莫氏7级防爆玻璃；

2.3.3 触摸输入识别：手指、触摸笔等不透光物体即可；

2.3.4 最小触摸物直径：>3mm；

2.3.5 触控点击次数：不少于5000万次；

2.3.6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不少于10点触摸；

2.4 书写功能：

2.4.1 支持类自然书写、反手擦、两点放大缩小、推屏、下拉关闭等手势操作；

2.4.2 书写的批注、笔迹在翻页时做跟随轨迹；能够做到本页的批注、笔迹只在本页显示，随翻页而消失，在页面翻回时能再次显示；

2.5 文档显示：

▲2.5.1 支持本地及非本地同时打开多个不同格式文档（如：DWG/PPT/Word/Excel/PDF、图片、视频等文件类型）或浏览器同屏显示，如全屏、2分屏、3分屏、4分屏并且根据分屏数量自动排布，且各个分屏都可单独操作（如：书写，批注，标识，翻页，视频文件能播放、暂停、快进、快退、增减音量；放大、缩小）而互不影响；并且批注及书写轨迹可以跨越多个分屏（须提供截屏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设备进行现场验证）；

▲2.5.2 支持在显示文档时具有一键叠成插入多种格式文件（如：DWG/PPT/Word/Excel/PDF、图片、视频等文件类型）的功能，可以通过文档插入方式一键打开，以叠成的方式呈现，能更好补充讲解；同时在本地打开多个文件时插入图片时，图片可以随屏大小自动缩放；（须提供截屏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设备进行现场验证）

2.5.3 采用在Windows系统中直接调用软件内核的方式打开演示文档，支持Microsoft Word、PowerPoint、Excel、Adobe Acrobat PDF、Autodesk CAD、图片、音乐、视频等文档格式；不用出现Word、PowerPoint、Excel等软件运行界面；节约演示文档时的文件调用时间。（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设备进行现场验证）

2.5.4 采用根据每种演示文档的特性开发具有针对性的手势及操作方式，如：PPT文档两指缩小至文档缩略图模式，单击缩略图放大至全屏，左、右滑动上下操作等手势操作；视频文件可左右划动快进、快退，可上下划动音量大小控制，单击暂停、播放等手势操作。

▲2.5.5 支持一键打开CAD文件，采用矢量图导入方式，可无限放大，画面没有任何锯齿感，并可使用单指拖拽移动显示图域，两指放大缩小等手势操作图纸，一键插入图片（不限数量）及视频，插入图片及视频可双指放大缩小，并且做跨图片及视频批注。（须提供截屏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设备进行现场验证）

2.6 无线投屏功能：

2.6.1采用Miracast、AirPlay传输技术（无需增加任何硬件设备）；支持iOS、安卓、Windows系统无线投屏，可支持不少于8个来自iOS、Android系统的投屏画面同时在大屏上显示，Windows系统可以支持不少于4个客户端同时显示；

▲2.6.2支持在无线投屏时可以以2分屏、3分屏、4分屏的方式显示本地文档的内容；分屏显示的画面可以是windows系统和本地文件的任意组合，只要画面数量不超过4个即可；（须提供截屏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设备进行现场验证）

2.6.3支持在使用Windows系统软投屏（无需增加任何硬件设备）功能时，可将电脑屏幕画面实时投影到大屏上，同时将电脑系统音频信号传输至大屏，并且可将大屏上的触摸信号回传至电脑中，实现反向操作。

2.6.4采用一键截屏保存操作方式，截屏内容支持回看预览；支持多个截屏内容生成一个文档或单个截屏内容生成PDF格式导出，并具有扫码分享功能；

2.6.5具备随时使用的电子白板功能；支持在已打开了文档的情况下，一键调用电子白板功能，在关闭电子白板后自动回到调用前的画面；电子白板支持多页面功能，具有在任意时刻关闭后再打开时原有的书写信息不丢失，并且书写信息还可以修改和补充。（须提供设备进行现场验证）

2.6.6配备Windows版的会畅、Polycom、华为、WebEX、Zoom等视频会议平台软件，具备按需要安装其它Windows平台视频会议软件的能力；

2.6.7可无缝与AXM\Creston\KNX等中央控制平台对接；可以控制具备智能会议室功能的窗帘，灯光，音响等智能设备；

2.6.8具备支持远程云更新、维护；可通过互联网远程更新软件，解决软件的故障；

#### 品目号2-4、视频勘查箱 1(套)

1、硬盘复制机\*1；硬盘拷贝机\*1；VGA采集仪\*1；2TB移动硬盘\*3；U盘32G\*3 USB3.0；SATA硬盘2TB\*2；硬盘底座\*1 硬盘底座：通用3.5"或2.5" SATA/SSD硬盘；辅助工具包\*1；多合一 USB3.0读卡器\*1；硬盘保护盒\*4；安全箱\*1

#### 品目号2-5、视频研判工作站 1(套)

1、处理器 配置不低于

英特尔至强金牌级别 6136

核心数量十二核心

线程数量二十四线程

CPU主频3.0GHz

最高睿频3.7GHz

2、内存规格 配置不低于

内存类型DDR4

内存大小96GB

内存描述96GB (6x16G) 2666MHz DDR4 内存

3、存储规格 配置不低于

硬盘类型 混合硬盘

硬盘容量 6TB

硬盘描述 4TB 3.5" SATA (5400 RPM) 硬盘, 2.5英寸 2TB 固态硬盘

4、显卡规格 配置不低于

显卡芯片Nvidia Quadro P5000

显存容量16G

显存类型GDDR5X

显存位宽256bit

显存速度288GB/s

流处理器单元2560个

支持MAX分辨率DP1.4: 7680×4320@30Hz, DVI-D: 2560×1600@60Hz

5、显示器 配置不低于

产品类型 曲面显示器

屏幕尺寸34英寸

最佳分辨率3440x1440

屏幕比例21:9 (超宽屏)

面板类型IPS

背光类型LED背光

动态对比度500万:1

静态对比度1000:1

响应时间8ms

可视面积518.4×324mm

可视角度178/178°

色域99%

品目号2-6、模糊图像处理移动工作站 1(套)

1、处理器 配置不低于

CPU系列 英特尔 酷睿i7 7代系列

CPU Intel 酷睿i7 7700HQ

CPU主频 2.8GHz

最高睿频 3.8GHz

核心/线程数 四核心/八线程

三级缓存 6MB

总线规格 DMI 8 GT/s

核心架构 Kaby Lake

制程工艺 14nm

功耗 45W

2、存储设备 配置不低于

内存容量 16GB (8GB×2)

内存类型 DDR4 2667MHz

插槽数量 2xSO-DIMM

硬盘容量 512GB+1TB

硬盘描述 混合硬盘 (PCIe SSD+7200转HDD)

光驱类型 无内置光驱

3、显示屏 配置不低于

触控屏 不支持触控

屏幕尺寸 17.3英寸

显示比例 16:9

屏幕分辨率 1920x1080

屏幕技术 FHD, LED背光, IPS防眩光屏, 300-nits, Tobii IR视觉跟踪

#### 4、显卡 配置不低于

显卡类型 发烧级独立显卡

显卡芯片 NVIDIA GeForce GTX 1070

显存容量 8GB

显存类型 GDDR5

显存位宽 256bit

#### 5、多媒体设备 配置不低于

摄像头 集成200万像素摄像头

音频系统 Creative Sound Core3D-EX音频, 采用Creative Soundblaster Pro Studio软件

扬声器 双立体声扬声器

麦克风 双数字麦克风

#### 6、网络通信 配置不低于

无线网卡 Killer 1535, 支持802.11ac无线协议

有线网卡 1000Mbps以太网卡

蓝牙 支持, 蓝牙4.1模块

#### 7、I/O接口

数据接口 3×USB3.0, USB Type-C接口

视频接口 HDMI

音频接口 耳机输出接口, 麦克风输入接口

其它接口 RJ45(网络接口), 电源接口, Alienware(显卡增强加速器端口)

#### 8、读卡器 3合1读卡器

品目号2-7、磁盘阵列柜: 1(套)

#### 1、处理器 配置不低于

英特尔至强铜牌级别 3106

核心数量八核心

CPU主频1.7GHz

2、内存规格 配置不低于

内存类型DDR4

内存大小16GB

内存描述16GB (2x8G) 2666MHz DDR4 内存

3、存储规格 配置不低于

硬盘容量48TB

硬盘描述 48TB 3.5" SATA(4x12TB) 7200 RPM 硬盘

质保服务：合同包二需提供三年原厂免费保修和软件升级服务。

合同包三：

品目号3-1、手机云勘大师系统 1(套)

一款手机云数据取证设备，能够将手机APP云端的数据下载固定到本地，并对数据进行解析恢复。支持的应用主要包括：苹果iCloud和华为手机云等云备份数据、微信和支付宝等资金交易记录、京东和淘宝等购物记录、12306等行程记录、微博和邮件等通信记录、百度网盘等网盘文件数据、URL浏览网页等多种APP云数据。手机云勘大师同时支持手机直接连接取证，取证的手机机身数据作为手机云数据取证的基础，支持98%以上的智能机，支持逾百种手机应用程序解析和恢复。

1、知识产权

1.1研发、知识产权、无泄密风险。

1.2产品完整性：具备手机密码绕过、手机机身数据提取、手机云数据提取、数据解析、数据浏览、数据分析及生成报告等多项功能。

1.3高性能装备：高配置塔式主机搭载配置不低于Win7 64位操作系统、64位取证软件，支持千万以上数据量手机取证，支持10T以上数据量手机云数据取证，超高性能，更快更便捷。

2、主要硬件配置

2.1高性能主机配置，CPU：采用不低于Intel 志强E5-1600系列CPU；内存：不小于64G DDR4；硬盘：不小于480G系统盘（SSD）+8TB 数据盘（3.5寸SATA3）；系统：不低于Win7 64位系统；内置不少于12路读写硬盘区；内置多路USB取证模块、银行卡取证模块、蓝牙取证模块。

2.1标配亮屏器+三合一手机数据线、三合一SIM卡读卡器、手机取证数据线等，给取证工作提供便利。

2.3标配不小于34吋宽屏高清显示器，屏幕分辨率 不低于3440\*1440。

### 3、强大的手机取证支持能力

3.1支持国内外不少于50多个品 牌，5000多款手机。

3.2支持主流智能机操作系统：Android（含各类定制Android系统）、iOS、Windows Mobile/Phone/CE、塞班、黑莓（含黑莓10）、Linux、Bada等，覆盖智能机市场98.6%。

3.3产品支持多种方式取证，数据线直接取证、蓝牙取证、备份取证、镜像取证、文件取证、SIM卡取证等。

### 4、强大的手机云数据取证能力

4.1支持多种应用云数据取证

4.1.1支持华为手机云（通讯录、通话记录、短信、相册、备忘录、录音等）与苹果iCloud（设备信息、通讯录、提醒事项、照片、备忘录、iCloud Drive、文档、邮件等）云端信息提取。

4.1.2支持微信（红包与转账）、支付宝（账单、绑定银行卡、账户信息）云端数据提取。

4.1.3支持淘宝（订单信息、绑定银行卡、用户信息）云端数据提取。

4.1.4支持京东（订单信息、收货地址）云端数据提取。

4.1.5支持微博（账号信息、私信、相册、关注人、粉丝、我的微博、群组信息）、邮件（发送与接收邮件内容以及附件）云端数据提取。

4.1.6支持12306（个人信息、车票行程订单）云端数据提取。

4.1.7支持百度网盘（图片、视频、音乐、文件、聊天会话、我的分享、回收站）云端数据提取。

4.1.8支持URL链接（网页文本、图片、音频、视频、文件）云端数据提取，包括手机自带浏览器、百度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Firefox浏览器的浏览链接记录以及微信、微博内的链接记录。

4.1.9支持手机邮件（发送邮件、接收邮件、联系人）云端数据的提取，包括网易、新浪、QQ等多种支持POP3和IMAP协议的邮箱。

4.1.10随着版本升级，后续将支持更多的应用类型。

4.2手机应用数据提取过程，支持APP提取密钥、账号+密码、账号+短信验证码 、账号+二维码等多种登录方式。设备内置短信验证模块，可自动进行短信验证码验证登录。

4.3支持大屏动态实时数据演示：产品处于云数据下载过程中，可点击进入大屏展示，实时展示下载的相关信息，并可点击对应文件进行相关预览。

4.4支持云取证过程中数据采集带宽支持自主配置，并可实时观测取证网速与进度。

4.5支持文件与任务的断点续传，可在断点断网等异常中断后的任务和文件断点续传。

## 5、手机数据提取和恢复

5.1突破Android手机权限限制，在取证过程中无需频繁点击授权提示。

5.2支持OPPO、华为、魅族、小米等手机自动备份取证，减轻用户取证的工作量。

5.3支持获取手机IMEI、IMSI、通讯簿、短信、通话记录、位置信息、备忘录、日程表、Wi-Fi/蓝牙连接记录、多媒体文件（图片/视频/音频）、系统日志（开关机时间、应用程序使用卸载记录、iOS设备使用过的手机号、iOS设备连接过的主机、iOS PushStore推送消息）和密码密钥等信息，支持恢复已删除的电话簿、短信、通话记录、日程表等信息。

5.4支持提取SIM卡上的通讯录、短息、通话记录以及SIM使用记录。

5.5支持Android、iPhone手机各类文档的分类取证，文档格式

有：.doc、.xls、.ppt、.db、.pdf、.txt、.plist、.xml、.lst、.dat、.ini等。

5.6支持手机已删除数据的恢复，支持删除数据恢复的平台包括：iPhone手机、Android手机、Symbian手机、MTK及展讯山寨机、诺基亚S40手机、摩托罗拉非智能机、高通平台CDMA功能手机和部分黑莓手机等。其中iPhone手机越狱和未越狱均可实现删除数据恢复，Android手机可自动root后进行删除数据恢复，在root失败情况下，也能支持Android手机解析和恢复QQ、微信、微博等应用程序数据，特别是能支持Android6.x版本下免root提取QQ、微信等数据。

5.7支持手机内存镜像的获取和解析，包括Android手机、iPhone手机、山寨机（MTK、展讯、Mstar等）、诺基亚S40手机、黑莓手机。

5.8支持Android手机基于镜像的深度数据恢复，可深度恢复微信、短信等删除数据，解决Android版微信无法恢复数据的行业难题。

## 6、手机密码破解及绕过

6.1系统提供Android解锁大师工具。支持6.x-7.x版本三星系列手机（含S8/S8+等）高级备份，支持三星系列手机（含S7等）绕过屏幕锁、绕过BL锁直接获取ROOT权限取证、免ROOT下载镜像等；支持高通芯片、MTK芯片手机绕过屏幕锁、刷Recovery获取ROOT权限、绕过BL锁或免ROOT下载镜像；支持华为手机（含P10/G510/MATE9/荣耀8等）清除屏幕锁、绕过BL锁或免ROOT下载镜像；支持OPPO系列手机（含OPPO R11全系列）屏幕解锁、ROOT破解或镜像下载；支持vivo系列手机（含vivo X9S/X20/Y55）数据备份、屏幕解锁、ROOT破解或镜像下载；支持LG、小米、HTC、联想、魅族、金立、努比亚、乐视、一加、小辣椒、海信、美图、酷比等品牌手机（含Android7）专有的绕过密码功能；支持海外手机的屏幕锁破解或镜像下载；支持MTK（含MTK Android，如vivo X6 Plus D）、展讯、Mstar、CoolSand、ADI、英飞凌等平台山寨机开机密码绕过和破解。

6.2提供iPhone手机密码解锁器，支持解锁iOS7.0~iOS8.1手机的4位密码；支持iPhone 4、iPhone 3GS、iPad 1破解4位开机密码。

6.3超级adb技术，支持三星、华为、小米、OPPO、vivo、魅族、乐视、HTC等各品牌手机在未root情况下免刷机直接提取进行并自动解密。

## 7、手机应用程序解析

7.1支持使用设备自带显卡进行GPU并行运算解密、支持密钥数据库文件解密、支持缓存文件解密Android微信多账号数据；支持各种即时通讯软件语音文件的转码，并在软件内直接播放；支持部分应用程序删除数据的恢复；支持部分应用程序密码/密钥的提取。

7.2支持手机即时通讯类应用程序的痕迹记录解析，包含QQ（TIM版、国际版、轻聊版）、微信（分身版、多开版、黄金版、微信小号、微信小程序、微信PC版）、移动飞信、易信、点点虫（旧版来往）、旺信、Line（连我）、米聊、陌陌、遇见、Skype、YY语音、WhatsApp、DiDi、TalkBox、Voxer、Facebook、人人网、Viber、微话、Zello、有信、Telegram、CoCo Voice、ooVoo、Tango、BBM、HelloTalk、Peeem、Zalo、Pal+、KeeChat、千牛、钉钉、百度HI、ICQ、快牙、蜜语、全民K歌、Kik、百度网盘、探探、百度贴吧、Blued、善讯、360云盘、茄子快传、QQ空间等。

7.3支持微博数据的获取解析，包含新浪微博、腾讯微博、Twitter等。

7.4支持上网日志的获取解析，包含自带浏览器、QQ浏览器、UC浏览器、欧朋浏览器、Safari、百度浏览器、海豚浏览器、傲游云浏览器、Chrome、搜狗浏览器、天天浏览器、手机百度、猎豹浏览器、360浏览器、绿茶浏览器、Firefox浏览器。

7.5支持手机邮件的获取解析，包含内置邮箱、QQ邮箱、139邮箱、Gmail邮箱、网易邮箱大师、189邮箱、邮件大师。

7.6支持手机行程记录的获取解析，包含谷歌地图、百度地图、腾讯地图、搜狗地图、航旅纵横、高德地图、滴滴打车、快的打车、携程旅行、去哪儿旅行、嘀嗒拼车、Uber、桌面天气、12306等。

7.7支持手机电子商务数据的获取解析，包含淘宝、天猫、京东商城、支付宝、美团、大众点评、百度糯米等。

7.8支持手机Wi-Fi、蓝牙连接记录的提取，支持手机GPS、Wi-Fi、基站、照片位置信息及部分应用程序位置信息的提取。

7.9支持第三方安全软件的获取解析，包含360手机卫士（Android）、360隐私保险箱（Android）、来电通、360手机助手、冰箱等。

7.10支持车载导航记录的获取解析，包含E路航。

7.11支持视听软件的获取解析，包含爱奇艺、百度音乐、QQ音乐、乐视视频、搜狐视频、腾讯视频、优酷视频、酷狗音乐等。

7.12支持360安全云盘等应用的获取解析。

7.13支持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类APP的获取解析。

## 8、手机取证工具集

8.1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的手机取证工具集，含40余款工具，解决手机取证过程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

8.2 Android系列：提供Android镜像下载工具，支持任意多部手机同时下载镜像；提供Android解锁大师工具，支持按手机型号破解或绕过密码；提供Android一键root工具，支持一键root和一键取消root，支持Android 1.5~4.4.x手机的root提权；提供第三方工具，提供360一键root/kingroot/root大师的下载链接；提供Android屏幕截图工具，在PC上实现对手机屏幕的截图；提供Android缩略图恢复工具，用于恢复被删除图片的缩略图；提供Android文件浏览，辅助进行手动方式取证；提供ADB数据备份工具，支持降级备份、直接导出文件。

8.3 iPhone系列：提供iPhone屏幕锁破解设备，支持iOS7.0~iOS8.1设备的四位密码暴力破解，支持破解前读取手机的系统版本号，避免误操作造成数据丢失；提供iPhone DFU工具，解决iPhone 3GS和iPhone 4手机的密码绕过问题；提供iPhone备份浏览工具，可直接加载备份目录浏览；提供iPhone缩略图恢复工具，在手机照片删除情况下，可恢复删除照片的缩略图；提供iPhone备份密码破解工具，具备无加密备份的提示，支持载入第三方字典文件破解和暴力破解；提供iPhone数据备份工具，可用于备份iPhone数据到PC上。

8.4分析工具系列：提供语音识别工具，支持将微信语音识别为文本信息；提供SQLite文件浏览，可载入并浏览SQLite数据库，支持直接浏览删除数据；提供签名恢复工具，在未知镜像的文件系统格式情况下，也能恢复手机镜像文件内的删除文件，如图片、视频、音频、数据库以及各类文档等；提供照片轨迹分析工具，可手动分析手机照片的拍照时间、拍照设备、经纬度等信息，并可在地图上展示照片的位置轨迹信息；提供iPhone专用的Plist文件浏览工具；提供时间线播放器，可以播放器的形式展示手机数据的时间轴关系；提供人脸检测工具，用于检索并抽取图片的人脸信息；提供应用程序通用解析工具，无需等待支持率更新，就能支持某个应用新版本数据，甚至某个新应用数据的解析；提供微信语音转码工具，用于手动拷贝微信语音时的转码播放，正常取证时无需使用工具进行转码。

8.5设备集成暴恐查缉-暴恐音视频图片电子书查缉工具，在手机取证时对手机进行暴恐文件的检索查缉。该工具整合了公安部门历时多年收集并由公安部审核认定的超过50000个暴恐音视频图片电子书的样本库，并支持与我司开发、公安部建设部署的查控平台无缝对接，进行样本库更新和查缉日志上传。

8.6设备集成视频分析系统，可用于视频文件的播放、增强、检索和摘要等，适合一线人员分析视频文件。

## 9、支持数据分析、关联和报告

9.1支持手机数据与云端数据的共同展示、浏览、分析、搜索、导出报告。

9.2支持手机取证案件的新建、编辑、删除、导入、导出、合并等功能，支持对取证结果进行数据排重、消息过滤等。

9.3支持单个或批量语音识别，可将语音文件自动识别成文字内容，识别结果支持列表展示与会话展示。

9.4涉案分析，专业定位淹没在海量数据中的关键涉案信息，利用基于机器学习的智能分析，攻克海量数据查找分析难题。

9.5支持列表、会话（可自定义跳转）等方式的数据浏览，支持语音、视频、图片等多媒体文件直接嵌入软件内浏览播放；支持关键字搜索（可高亮展示）、时间段搜索并导出搜索报告；支持对数据添加标签并导出标签报告；支持勾选各种数据导出统计报表，并自动按活跃度排名（如QQ群成员报表按成员在群内的发言次数排名）；支持导出Word、Html、Pdf等格式的取证报告并进行管理，报告内语音、视频、图片等文件以缩略图和链接方式展示，且Html报告支持会话展示、支持多浏览器查看；支持QQ和微信的红包、转账、分享链接会话展示及报告，案件导出后支持使用MYReader数据浏览工具进行浏览、分析、标签和生成报告。

9.6支持多重数据分析，刻画人物属性、挖掘身份标识、筛选照片分析等，对手机持有人的头像、手机号、姓名、身份证号等各类信息进行挖掘，多方位多角度挖掘有效线索。

9.7支持手机GPS、Wi-Fi、基站、照片、QQ、微信、导航软件的位置信息在地图上展示，并分析轨迹信息。

9.8集成免费绿色版的MYReader工具，支持导出案件数据后，使用MYReader进行数据浏览、搜索、分析、添加标签、导出各种格式的取证报告和标签报告，方便进行案件多人分析、跨部门案件协助处理、案件保存等。

## 10、升级和服务

10.1两周一个版本的更新频率，快速更新对新手机和新版应用程序的支持。

10.2技术支持向客户提供如下服务：7\*24小时免费热线、远程协助、QQ在线支持、美课教程、定期培训和客户回访，尽力帮助客户顺利完成手机取证工作。

### 品目号3-2、取证塔 1(套)

单台设备即为一个综合型取证实验室，产品集介质固定、取证分析、系统仿真等常用计算机取证能力于一体，并可按需增加手机取证、数据恢复等附加功能，打造最合适的取证平台。

产品基本情况：

1、 标配1个不小于34吋宽屏高清显示器（分辨率不小于3440\*1440）；

2、配置版本不低于Intel酷睿i7-6700K第六代高性能 CPU，配置32GB内存（服务器级），配置480G企业级SSD硬盘作为系统盘，配置8TB的本地存储；

3、配置不少于4个SATA/SAS硬盘只读仓、不少于4个SATA/SAS硬盘读写仓（可灵活切换到只读），可满足IDE、SATA、SAS、SCSI、USB（2.0/3.0）和各类存储卡等各种存储介质只读接入；

4、标配特殊接口转换器，可应对Apple 2010/2011/2012，以及mSATA、M.2/NGFF等特殊硬盘接口；

5、功能模块：硬盘复制、取证分析、动态仿真、Office文档解密等功能；

6、全自主研发，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著作权证书和软件登记证；

7、预装64位Windows7简体中文操作系统；

## 一、硬盘复制

1.1 支持不少于4路高速硬盘复制同时工作，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四对四等硬盘复制模式；

1.2 支持不少于4路读写与8路只读的切换，实现8路同时镜像；

1.3 源盘与目标盘自动加载并识别，在复制软件中实现通道和物理仓位一一对应；

1.4 支持IDE、SATA、SAS、USB等接口硬盘的高速复制，SATAIII硬盘最高可达39GB/min；

1.5 可通过转换器，支持Apple 2010/2011/2012，以及mSATA、M.2/NGFF等特殊硬盘接口；

1.6 支持对异常扇区磁盘(如坏扇区)的多次尝试复制功能，多次尝试复制失败后系统自动跳过异常扇区继续进行复制操作。

1.7 支持自动识别HPA隐藏区域，并可进行复制、镜像等操作；

1.8 支持断点续传功能，可在出现临时停止或异常中断后从断点处继续执行复制操作；

1.9 具备高性能的镜像功能，支持 MD5，SHA1等格式的校验，支持DD镜像、E01镜像、AFF镜像文件制作功能，E01镜像复制时可设置压缩率、存放路径等参数；

1.10 支持多目标镜像功能，一对一镜像可同时镜像到网络存储、本地阵列和目标盘；

1.11 支持将硬盘镜像文件直接还原到硬盘；

## 二、取证分析

2.1 具有自动取证、索引搜索功能，可以实现自动调查分析操作、导出并打印报告；

2.2 支持Windows系统（最高支持win10）、Mac OS X系统（最高支持Mac10.12）和Linux系统取证

2.3 支持基本磁盘/动态磁盘、MBR磁盘/GPT磁盘、LDM/LVM磁盘、磁盘阵列重组，支持FAT12、FAT16、FAT32、exFAT、NTFS、CDFS、UDF、Ext2/3/4、HFSX/HFS+ UFS、ReiserFS、XFS、JFS、以及手机上的YAFFS2、ROFS等多种文件系统格式的解析，及多种被删除数据的恢复；

2.4 支持E01、Ex01、L01、DD、IMG、001、ISO、DMG、VMDK、VHD、AFF、Lx01、GHO、VDI、DVD、HDD、HDS、QCOW2等镜像文件的加载和分析；

- 2.5 支持RAID-5HP和RAID-6的RAID磁盘组加载;
- 2.6 支持EFS离线解密; 支持BitLocker离线解密; 支持FileVault2离线解密;
- 2.7 支持TrueCrypt加密文件/分区的自动检测和加载解密;
- 2.8 支持索引搜索, 对设备进行索引后, 对文件名和内容可实现秒级搜索相应。
- 2.9 支持自定义报告, 取证大师的摘录功能可以将数据片段、文本信息、文件信息、取证结果或其它类型的数据添加到摘录视图中, 并可将摘录数据生成报告以自定义模板形式导出。
- 2.10 支持简单删除文件恢复、格式化后的文件恢复、被删除的磁盘分区恢复、根据文件头尾特征对被删除文件进行恢复;
- 2.11 支持对Office复合文件和PDF文件的搜索;
- 2.12 支持系统痕迹分析功能, 可获取USB设备使用记录、应用程序运行痕迹、用户最近访问记录、回收站删除记录等用户痕迹信息;
- 2.13 支持注册表被删除键名、键值的恢复, 并能显示最后写入时间;
- 2.14 支持快速解析IE、Chrome、Firefox、360、傲游、Opera、腾讯TT、世界之窗、搜狗、Microsoft Edge等浏览器上网记录信息, 方便分析用户网页浏览记录
- 2.15 支持解析QQ聊天记录、好友信息、群组信息; 在未保存密码的情况下, 也可能解析出聊天记录的内容;
- 2.16 在联网及获取绑定手机的情况下, 支持解析电脑版微信聊天记录、好友信息、群组信息;
- 2.17 可提取Foxmail、Office Outlook、UC、QQ、阿里旺旺、飞信、SKYPE、MSN、RTX、飞秋、营销QQ等密码或密钥;
- 2.18 支持与取证信息网络查询联动, QQ/飞信/阿里旺旺/SKYPE等密钥可以直接推送到服务云进行破解;
- 2.19 支持对Foxmail、Outlook Express、Office Outlook、EML、MSG、DreamMail、Win10邮件客户端、Thunderbird、网易闪电邮等客户端邮件内容的分析, 并可恢复被删除的邮件信息;
- 2.20 支持照片Exif信息提取和分析;
- 2.21 支持百度拼音、搜狗拼音、搜狗五笔、QQ拼音等输入法应用的解析;
- 2.22 支持iCloud、金山快盘、OneDrive云盘、腾讯微云、360云盘等云存储应用的解析;
- 2.23 支持快速搜索并定位反取证软件、加密文件等功能, 支持对文件进行分类, 并支持对视频文件进行分帧查看, 提高调查速度;

- 2.24 支持快速提取各种网络下载工具的下载记录信息，包括迅雷、网际快车、电驴、超级旋风、比特彗星等下载软件；
- 2.25 支持快速搜索并解析Windows日志、Apache日志和IIS日志信息；
- 2.26 支持密码/密钥检索功能，包含BitLocker、FileVault2、WiFi密钥的自动检索；
- 2.27 支持动态取证功能（工具集内），获取计算机系统运行状态下的动态信息，包括系统进程、各种通讯及网络服务帐号和密码、上网记录及网络连接信息等；
- 2.28 支持对多个磁盘或镜像的并行数据分析（含关键词搜索）
- 2.29 支持关键词快速搜索，支持正则表达式；
- 2.30 支持文件签名分析，快速查找可疑签名文件；并根据文件签名等特征信息，在未分配簇、Pagefile.sys、Hiberfil.sys等位置进行文件签名恢复；
- 2.31 支持在未分配簇、PageFile.sys、Hiberfil.sys等位置进行取证分析；
- 2.32 支持工具集功能，提供动态取证、QQ密钥获取、内存镜像解析、内存镜像制作、人脸识别、银行卡采集、反恐利剑等应用。
- 2.33 提供RAID自盘组自动计算磁盘序列功能，可提供最符合条件的RAID类型建议；
- 2.34 支持MD5、SHA-1、SHA-256等多种哈希值计算；
- 2.35 支持按时间线方式浏览文件和取证结果；
- 2.36 支持将取证结果直接导出到数据逻辑关系分析软件中进行分析；
- 2.37 支持直连或单向数据传输线形式将取证结果上传到蛛网中进行数据碰撞；支持自动检测网内蛛网服务；
- 2.38 支持案件关联到蛛网进行案件相关的关联碰撞；
- 2.39 支持自动生成报告，方便后续浏览与整理。

### 三、操作系统仿真

- 3.1 支持对物理磁盘和镜像文件两种介质存储方式的仿真取证；
- 3.2 支持对Windows操作系统（最新支持Windows10，支持微软账户破解）的80多个版本进行仿真取证；
- 3.3 支持对MAC OS操作系统（最新支持10.11，支持加密磁盘仿真）的20多个版本进行仿真取证；
- 3.4 支持对Linux（最新支持Ubuntu 14.10）的20多个版本进行仿真取证；
- 3.5 支持对GPT格式大容量磁盘的识别和仿真；
- 3.6 支持多镜像仿真；
- 3.7 支持Windows系统仿真失败时的智能修复；

3.8 支持Windows、MAC、Linux操作系统登录密码的绕过功能；

3.9 支持Windows操作系统仿真后特定数据获取功能；

3.10 支持对全盘镜像或分区镜像（DD镜像、E01镜像等）的仿真取证，可直接查看DD、E01镜像中的分区、操作系统及用户等重要信息；

3.11 支持Windows全自动仿真，可一键完成硬盘的仿真；

3.12 支持对Windows 操作系统获取信息不少于：系统信息、易失数据、账号密码、上网痕迹、用户痕迹等五大类重要数据；

3.13 支持对Windows系统的用户操作痕迹进行时间线播放；

其他功能：

支持Office文档解密。

品目号3-3、恢复大师 1(套)

一款全能的数据恢复专业设备。高度整合了手机、计算机、监控视频、图片碎片、应用程序、数据修复等恢复技术，有效的解决各类数据丢失难题。

产品基本情况：

1、 设备为一体机，配备不小于17.3寸高清高可视角度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2、 配置版本级别不低于Intel i7 6700四核八线程CPU，配置不小于32G内存，配置不小于480GB 企业级SSD+2T HDD硬盘；

3、 配置不少于2个SATA/SAS源盘硬盘仓、不少于1个SATA/SAS目标盘硬盘仓，不少于1个USB3.0只读接口（提供USB转SATA接口配件），不少于4个USB3.0读写接口，不少于3个USB2.0读写接口，数据卡只读接口，三种SIM卡（标准SIM卡/Micro SIM卡/Nano SIM卡）读写接口，可通过转换卡支持IDE等接口只读，USB只读速度最大可达10GB/Min；

4、 标配软件：监控视频恢复、行车记录仪恢复、执法记录仪恢复、计算机恢复、手机恢复、视频修复、文件修复等主要功能；

5、 设备为本司自主研发，内置数据恢复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著作权证书；

6、 预装64位Win7简体中文操作系统；

7、 主要功能点：

7.1 支持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德加拉、天视达、大唐讯士等70家监控视频厂商恢复（这70家市场占有率90%以上）；

7.2 支持行车记录仪、执法记录仪删除视频文件恢复及残留碎片帧提取

2.3 支持修复MP4、AVI、MOV、3GP、M4V等格式的损坏视频

7.4 支持Windows、Mac、Linux系统下删除文件及即时通讯、邮件、上网记录等数据恢复；

7.5 支持Android、iOS系统下删除文件及短信、通话记录、通讯录、QQ、微信等数据恢复；

7.6支持Office、WPS、PDF及压缩文档等文件受损的修复。

8、详细功能点：

8.1监控视频恢复

8.2 支持海康威视、浙江大华等主流监控视频厂商恢复；支持DD、001、IMG、E01、Ex01等多种格式的镜像类型的数据恢复；

8.3支持由于病毒感染或者操作断电引起的监控视频数据丢失的恢复；

8.4支持由于在监控设备上进行磁盘初始化而引起的监控视频数据丢失的恢复；

8.5支持由于在Windows操作系统中进行的误格式化、误分区而引起的监控视频数据丢失的恢复；

8.6支持恢复恢复因监控设备盘满而覆盖的数据；

8.7支持监控视频碎片恢复；

8.8支持视频文件播放, 支持的视频格式达500多种；

8.9支持视频的快速检索与分析。

9、记录仪恢复

9.1支持360等主流的车记录仪记录仪删除文件恢复及残留碎片帧提取。

9.2支持警翼、中信安等主流的执法记录仪视频数据恢复及残留碎片帧提取

9.3标准视频恢复（MP4、AVI、MOV、3GP、M4V等）

9.4支持无人机、摄像机、手机等常见视频设备删除文件恢复及残留碎片帧提取

10、视频修复

10.1支持修复MP4、AVI等格式的损坏视频。

11、计算机恢复

11.1支持Windows、Linux、Mac等主流操作系统删除数据的恢复；

11.2支持普通硬盘、分区、可移动介质(U盘、移动硬盘、SD卡)的数据恢复；

11.3支持DD、001、IMG、E01、Ex01、DMG、AFF、VMDK、VHD等多种格式的镜像类型的数据恢复；

11.4支持微信公众号webp图片、photoshop使用的psd、佳能数码相机CR2图片、bz2/tar/gz压缩包等文件类型签名恢复以及Unicode文本的提取恢复；

11.5支持卷影副本的数据恢复；

11.6支持动态磁盘的数据恢复；

11.7签名恢复支持提取doc/docx标题作为文件名称；

11.8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P+Q)四种磁盘阵列的数据恢复；

11.9支持NTFS、FAT12/16/32、exFAT、ReFS、HFS+、EXT2/3/4等文件系统恢复；

11.10支持QQ、SKYPE、阿里旺旺、ICQ即时通讯恢复；

11.11支持删除USB使用记录的恢复；

11.12支持CHROME内核(包括360, OPERA)的历史记录/COOKIE、搜狗浏览器历史记录/COOKIE、360收藏夹上网记录恢复;

11.13支持foxmail6.5、outlook express、闪电邮、thunderbird邮件的恢复;

11.14提供快速恢复和深度恢复两种恢复模式,让数据恢复更加灵活高效;

11.15支持关键字搜索、过滤,快速定位用户所需文件;

11.16支持恢复数据源中的没有进回收站而被直接删除的文件;

11.17支持恢复回收站被清空时的文件;

11.18支持恢复因病毒攻击或电源故障被删除的文件;

11.19支持恢复文件分区被重新格式化后的文件;

11.20支持恢复硬盘上的分区结构被改变或损害时的文件;

11.21支持恢复一键恢复或者误ghost的文件;

11.22支持恢复误删除的应用程序记录;

11.23支持JPG图片的碎片恢复;

11.24支持硬盘的快速复制和镜像。

## 12、手机恢复

12.1支持QQ、微信即时通讯软件恢复;

12.2支持短信、通话记录、通讯录的恢复;

12.3支持通过直接连接手机获取删除的应用程序记录;

12.4支持对不规则的镜像进行自动重组;

12.5支持对BIN镜像类型的数据恢复;

12.6支持IOS/Android/MTK等主流手机操作系统数据恢复;

12.7支持Android文件管理、Android一键ROOT;

12.8支持iPhone备份浏览、iPhone文件管理;

12.9支持Sqlite数据库删除记录的恢复。

## 13、文件修复

13.1支持2007的word/excel文件修复;

13.2支持PDF文件修复;

13.3支持WPS文件修复;

13.4支持ZIP、RAR压缩包修复。

## 14、其他功能

14.1支持恢复文件预览与导出;

14.2支持恢复结果文件快速搜索;

14.3支持对恢复文件内容进行检索过来;

- 14.4支持恢复结果分类查看，便于用户定位目标文件；
- 14.5支持快速恢复和深度恢复两种模式，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提高工作效率；
- 14.6支持同时对不同的磁盘进行多线程并行恢复；
- 14.7支持边恢复边查看已恢复的部分结果；
- 14.8根据实际案件名称存储恢复记录，便于用户查看及定位。

#### 品目号3-4、取证精灵 2(套)

一款为现场计算机在线调查设计的专业设备，设备小巧便携，可自动完成现场计算机的调查分析工作。设备采用智能化设计，首创免操作调查模式，自动按标准完成现勘流程，自动生成现勘报告，简单易用，无需专业知识即可进行计算机现场勘查。设备引入现场重现概念，以播放方式直观展示计算机使用过程，现场痕迹一目了然，是现场调查的有力辅助工具。

- 1、接入设备后可一键完成勘查功能，支持各种Windows操作系统调查；
- 2、支持绕过Windows系统启动密码，无痕登陆操作系统进行调查；
- 3、支持现场自动勘查；
- 4、支持内存自动获取；
- 5、支持桌面打开窗口自动固定；
- 6、支持计算机系统信息获取；
- 7、支持计算机当前进程、使用端口、网络通讯信息、剪贴板等易失数据获取；
- 8、支持U盘、移动硬盘、相机等外部设备使用记录获取；
- 9、支持邮箱、浏览器、无线网络等已保存账号密码获取；
- 10、支持Windows 登录密码获取；
- 11、支持上网记录获取；
- 12、支持开关机、最近打开文档、最近访问目录、最近运行程序等用户活动记录获取；
- 13、支持本地邮件信息获取；
- 14、支持自动保存密码的QQ聊天记录获取；
- 15、支持最近使用文档自动导出；
- 16、支持特定文件搜索与导出；
- 17、支持现场重现功能，可以对指定时间段内的主动操作痕迹进行播放（顺序/倒序）；
- 18、支持结果浏览功能，可对勘查结果进行快速浏览及过滤；

- 19、支持无痕浏览功能，可在不留痕迹的情况下浏览目标计算机上的文件存储结构；
- 20、配备专用管理工具对设备进行管理，提供勘查数据管理、上传，勘查策略定制，版本升级等功能；
- 21、支持定制现场勘查流程及勘查内容；
- 22、支持定制特定文件内容，包括文件名称、类型、时间、排除项等；
- 23、支持对接入的设备进行还原或升级；
- 24、支持勘查数据的浏览、保存、播放、删除；
- 25、支持配置并上传勘查数据到分析平台进行线索扩线。

#### 品目号3-5、存储服务器1(套)

1、2U机架式服务器；配置不少于2颗E5-2609v2(2.5GHz/4c)/6.4GT/10M；16G（2\*8G）DDR3内存；6块2TB SATA 3.5” 7.2K rpm硬盘；配置不少于2个intel千兆以太网端口，不少于1个独立带外管理网卡端口；配置8通道高性能Raid卡，支持Raid 0、1、10、5；带电池保护，512M缓存,单电源；投标人需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服务。

####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包：1

- 1、交付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瑞京路203号漳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 3、交付条件：到货并安装、验收完毕付合同款。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1    | 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货物安装、调试、测试后，由采购人及相关专家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1    | 95      | 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持有正式发票和用户所开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支付合同款的95%。 |
| 2    | 5       | 余款待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及售后等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 包：2

- 1、交付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瑞京路203号漳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 3、交付条件：到货并安装、验收完毕付合同款。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1    | 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货物安装、调试、测试后，由采购人及相关专家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1    | 95      | 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持有正式发票和用户所开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支付合同款的95%。 |
| 2    | 5       | 余款待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及售后等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包：3**

1、交付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瑞京路203号漳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到货并安装、验收完毕付合同款。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1    | 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货物安装、调试、测试后，由采购人及相关专家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1    | 95      | 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持有正式发票和用户所开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支付合同款的95%。 |
| 2    | 5       | 余款待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及售后等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8、货物包装方式**

8.1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8.2方式：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注：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9、安装、调试**

9.1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

9.2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设备数量送到安装地点，设备通过采购人确认后，由中标人指派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采购人将安排专人配合，并提供安装所需的基本条件，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9.3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调试，并向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人员介绍设备功能。

9.4设备安装、调试的完工期须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

**10、检验标准和方法**

10.1验收标准：货物按生产厂家的产品验收标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所有设备必须是原装包装。若发现原包装破损或保修条款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免费重新更换，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10.2出厂检验：中标人负责所提供货物的出厂检验，应按货物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保证货物原厂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负责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供货地点。

10.3到货验收：货物送至采购人安装现场后，中标人和采购人一同拆箱，对其全部货物、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验收。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布线图、AP点位图、网络拓扑图、设备配置文档等）、及安装、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

10.4试运行：中标人应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自检合格后，转入为期1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自检记录和试运行记录，并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设备的验收。

#### 10.5最终验收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此期间，中标人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直至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注：

(1)根据《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和实施指引》对申请参加验收及规定的规定：

①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标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有异议，但无确凿证据证明的，可在质疑有效期内书面向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参加该项目的验收，并将书面申请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采购单位收到申请后，不得拒绝投标人的申请，并应在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验收活动开展前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告知申请参加验收的供应商项目验收的时间、地点及联系人等事项。与中标人投标产品同品牌同一型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验收。

②申请参加验收的供应商在验收现场发现中标人以次充好、降低供货标准、变更中标货物等情况的，应当当场提出质疑，并书面向监管部门反映。验收标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情况进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对投标产品的细微偏差作出明确描述，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验收方不得以该细微偏差对投标人做不利的抗辩。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并签字，验收报告应于验收工作结束两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备案。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11、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要求

11.1技术培训：中标人应结合货物安装、调试等阶段，派原厂工程师持证上门安装(需提供资质证书)，同步地免费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就有关系统安装、维护、操作使用等方面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受训人员能熟练掌握所有的安装测试和维护方法以及操作命令的使用。

11.2技术资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以下列明的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在设备供货时同时提供；并提供货物相关的证明文件或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内。中标后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如下：

- 1)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 2) 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 3) 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
- 4) 使用说明书；
- 5) 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原理图等安装调试资料；
- 6) 提供原产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
- 7) 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 12、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12.1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承诺自验收合格后免费提供12个月原厂免费保修和软件升级服务(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如有特征库之类需要升级，也需免费升级。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签名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

12.2中标人在免费保修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要求提供7\*24小时响应，遇到故障6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备机服务。

12.3免费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2.4免费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人应在设备使用地区指定有维修能力的代理机构对设备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可合理收取维修成本费用。

12.5各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

12.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12.1-12.4的内容。未承诺售后服务或者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3、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与配品配件

13.1专用工具：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清单附在投标文件中)。

13.2特殊工具：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系统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如果有的话)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13.3备品备件：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如果有的话)，其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 14、违约责任

14.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4.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4.3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4.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 15、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 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 16、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 \_\_\_\_\_(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2、其他：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2、其他：

2.1、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2、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_\_\_\_\_；

4.2交付地点：\_\_\_\_\_；

4.3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 | 单位负责人： |
| <br>   | <br>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br>   | <br>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 封面格式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一、投标函

致：\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_\_\_\_\_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在相应的( )中打“√”, 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 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 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_\_\_\_\_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 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 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在相应的( )中打“√”, 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_\_\_\_\_

现附上截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联合体各方约定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填写“具体成员方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  
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6、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3、4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       |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       |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br>(现场) | 数量 | 总价<br>(现场) | 备注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br>(现场) | 数量 | 总价<br>(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br>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br>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      |            |    |            |      |

## ★注意：

- 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具体统计、计算：
  -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br>(现场) | 数量 | 总价<br>(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_____。 |      |            |    |            |      |      |

★注意：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                    （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                    （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                    （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                    （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或制造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证明），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四-1-①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br>(现场) | 数量 | 总价<br>(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br>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br>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      |            |    |            |      |

## ★注意：

- 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具体统计、计算：
  -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四-1-②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